

【多日遊責任細則一覽】

多日遊/一天遊之團體行程為不包含任何前往集合地點之機票或交通，團體會於當地集合/當地解散。

預訂需知

- 集合地點與解散地點會有所不同，所有列明之時間均以當地時間為準。
- 出發日當日的集合地點不可更改，座位當天通知，並按號入座。
- 最遲出發日的14天前確認是否成行(會透過電話或電郵通知)。
- 若旅客個人因素中途離團、只能視為棄權不予退款補償。
- 參與活動時須出示電郵上的付款編號或訂位號碼使用憑證。(此使用憑證只適用於已獲確認的日期)
- 最終行程或酒店落實均以出發前3-5天之多日遊資料為準，屆時會以電郵形式提供或可登入本社網頁下載多日遊資料。
- 旅客需提早10-15分鐘到達指定集合地點，如當日錯過集合時間，將不予等候，亦不設更改出發日期時間或作出景點/酒店/交通之退款，敬請諒解。
- 年齡定義：0-24個月以下為嬰兒(回程時歲數必須少於24個月)；回程日少於12歲為小童；12歲或以上為成人。12歲以下之小童團費的團費住宿均為不佔床，如要求佔床，則以成人團費計算，並請於報名前提出。
- 對未滿18歲之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請保留收據以作退款的憑據。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如以信用卡或支付寶付款，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手續退回該戶口，需時約兩星期，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發卡銀行決定。
- 若因交通或天氣等不可抗拒因素引起：時間延誤/行程變更/取消景點等，本公司概不負責。若產生住宿/餐飲/計程車費等請各自負擔。
- 訂購行程時請提供旅客英文姓名(必須與護照上相同)、性別、年齡、可供當地聯絡之電話號碼及電郵、預訂出發日期及人數。
- 旅客確認後不得轉讓或更改他人。
- 任何以虛假姓名預訂多日遊之訂單，本公司有權取消。
- 建議旅客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

付款方法

- 分行付款可接受現金、易辦事、支付寶或信用卡(Visa Card、MasterCard、AE及銀聯)，而網上報名只接受信用卡繳付訂金。
- 支票付款抬頭請填上“WORLDWIDE PACKAGE TRAVEL SERVICE LTD.”，少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繳付任何費用，均不接受支票。任何情況下恕不接受期票，“客人請留意：如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務請確保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現，否則，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可經銀行轉帳至本公司滙豐銀行、恒生銀行或中國銀行戶口。
- 如使用網上銀行轉帳只接受相同銀行戶口，否則銀行會收取相關之服務費用。
- 如使用「縱橫遊WWPKG」會員積分：必須繳交餘款時確認。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費用包括

- 酒店：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一張雙人床/兩張單人床)。而單數組合參團，本公司將先安排與其他同性客人或領隊入住雙人房，或安排入住三人一房，即為雙人房加床，房間面積不變而後加床可為梳化床【SofaBed】或榻榻米布團【TATAMI】。如要求單人房則須補附加費。(酒店有機會作出人數管制，建議每房最多入住2位成人及2位12歲以下小童)
- 膳食：每日早、午、晚膳以行程表內所列為根據。
- 交通：採用空調節遊覽車，及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 觀光：各項遊覽節目均以行程表內所列為參考，一切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嬰兒收費只包括團隊手續費，不包括酒店及膳食等安排。

費用不包括

- 旅遊綜合保險、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 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服務費。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
- 因私人交通延誤、罷工、颱風或其他非本公司能控制之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更改或取消

- 最遲出發日的14天前確認是否成行(會透過電話或電郵通知)，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更改或取消出發之退款 出發前33天或以上全額退款
 - 出發前32 ~ 21天內扣30%
 - 出發前20 ~ 15天內扣50%
 - 出發前14天或以內無法退款
- 如要求取消請以電郵通知本公司，cc@wwpkg.com.hk，需提交付款編號、訂位編號或訂購之電郵地址用作憑證，待客人收到後再致電落實取消手續。

取消及退款細則

- 根據TIC條例，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不少於8天取消旅行團(如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問題或客人被拆發簽證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客人所繳交之費用(已獲領事館簽發之獨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或不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則將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差額給客人。
- 如遇到「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依照現行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第一百五十三號決議、第一百七十七號決議、第二百零三號決議去處理有關事情。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迫不得已理由」的第二百零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客人繳付退還票費後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繳付每位旅客基本手續費最低\$300後退回已付的款項，一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退票費定義為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預訂之交通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火車公司等)，則均可向旅客徵收相關手續費，而如團隊採用「加班機」，有關扣款會比「非加班機」的手續費為高。
- 根據第一百七十七號指引，「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艙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詳情請參閱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http://www.tichk.org> 或致電(852)2807 1199。
-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以評估到訪之國家風險。
-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http://www.s.gov.hk> 或致電(852)1868。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若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團或因應實際環境而作出適當調配，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多日遊之團體行程不包含任何前往集合地點之機票或交通，團體於當地集合/當地解散。
-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在出發當日沒有準時到達集合地點，則視作放棄出發，不設退款，敬請留意。
- 在可能的變化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中所有安排的更改權，旅客應予合作，不得異議。
- 旅遊巴士車種會因旅客數目而有所變動，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對餐食有不適宜或敏感，請於報名時提出以便安排處理，會盡量安排合適之膳食予該旅客。如當地未能安排，恕難以退款，敬請原諒。
-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而離團後需自行負責，一切與本公司無關。
- 遇到季節性行程，如賞花、紅葉期會受天氣影響而提前或延遲，此乃戶外項目，能否觀賞會受天氣因素影響，不能藉此作為賠償之理由，敬請原諒。
- 普通話、粵語或英語的工作人員由本公司決定，客人不能指定某一種語言的工作人員。
- 如因交通、天氣等因素影響，導致行程時間延誤、行程變更或景點取消等，本公司不予負責，參加者不能藉此作為賠償之理由，敬請理解。
- 行程及餐食次序如有調動，以本公司或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 因戰爭、政變、罷工、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團員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 如非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而牽涉合作機構，包括：航空公司、輪船、火車、旅遊巴士、酒店、餐廳、娛樂觀光等項目(委託合作機構)，如遇延誤、財物遺失及損毀、意外傷亡、精神受損等，均按當地法律向該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對該等事項負責。
-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或不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則將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差額給客人。
-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概不負責，客人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
-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為客人組織旅行團。旅行團之全部或部分將由供應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陸上運輸公司、酒店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供應商會對客人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之行李限重價例。本公司無法，也不會對供應商行動、未履行責任或疏忽而負責。客人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相關法律，向供應商索償。
-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之規則條款簽發，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及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責任後果。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參與各項活動時，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在行動上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有權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受該旅客監護人之18歲以下同行客人亦須一併離開，有關旅客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凡參加多日遊產品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而導致損失額外費用，本公司一律不會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及不得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本公司亦不會退回一切費用。
- 非香港集合及解散之一天遊產品將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此旅遊產品不會由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所發出的有效領隊證的人士跟隨。
- 旅客在參與任何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現場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須自行評估當時的身體狀況、活動時的天气情況或內容，在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客人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 旅客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故意或過失造成對本公司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向客人提出賠償之權利。
- 本公司及其職員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經營關係的代理人身份在香港或外地安排其他獨立機構所提供的交通工具(如飛機、巴士、輪船、火車或遊覽巴士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委託機構”)，產品使用者如遇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該依照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的委託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通常該等機構均各訂立不同條例，以對產品使用者負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
-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之所有旅遊產品，都會交由香港或外地之委託機構負責當地之一切安排，客人請務必充分閱讀並理解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活動資訊及條款。如客人於購買後有任何疑問請於活動開始前向本公司提出，否則於活動開始後引致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在參與活動過程中，客人認為所提供的服務/活動內容等與實際情況不符，應即向當地委託機構提出。
- 於本公司「指定代理」、「電話報名中心」及「網站」提供的所有內容，如有任何錯誤、疏漏、差異或不完整，本公司恕不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使用者、預訂者、產品使用者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對委託機構的疏忽而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非直接損失，恕不負責。
-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全部所提供服務/產品資訊、條款、限制以及通知。
- 本公司就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作出免責聲明，有關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或特定用途的合適性。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本公司將保留此【責任細則一覽】內之一切最終決定權。

簽證須知

- 旅客必須自備有效之簽證，如簽證未能於出發前辦妥，責任自負。
- 如簽證被拒而退團者，本公司將扣除簽證手續費用及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其同行朋友已獲簽證，為此退團者，亦將依章收取退團手續費。
-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准入境，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客人負責，其餘下之行程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備註

- 旅客如需賺取積分必須先於網上成為會員，並於付款前向分行提交會員號碼。如完團後才提交會員號碼，積分將不會補回。
- 團隊價格一切均以報名當日之收據及報名表為準，如報名後團隊因推出不同渠道之優惠而導致團費低於報名當日價格，均不會退回有關優惠差額。
-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而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100，需時五個工作天。
- 本公司所代收的自費項目或提升酒店服務，如不成功，參團者亦不可藉故退出。
- 團隊入住酒店房間房種最終以酒店提供為準。
- 12歲以下之小童以兒童餐食為主，如需要成人餐食請於報名前提出，最終以餐廳安排為準。
- 旅客如對餐食有不適宜或敏感，請於報名時提出以便安排處理，最終以餐廳安排為準。
- 本條款及細則只備有中文譯本，一概以中文為準。

個人私隱條例聲明

-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客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可能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此之外，未經客人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客人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 於分行或網頁付款之信用卡乃直接連結銀行終端機，表示相關的信用卡資料皆由銀行儲存。
- 詳情請參閱<https://www.wpkg.com.hk/info/disclaimer/>。